

2024年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（7月29日-8月4日）

序号	被处罚单位名称	违法事实	法律依据	执法决定	执法主体名称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日期
1	喀什顺风快递服务有限公司	不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地点清运倾倒垃圾	违反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	依据1: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>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五)项; 对该公司作出以下处理决定: 行政处罚罚款1000元(大写: 壹仟元整)人民币。	三师城市管理局	三师城当罚决字〔2024〕第1097号	2024/7/29
2	疏附县卡尔万货物运输有限公司	不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地点清运倾倒垃圾	违反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	依据1: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>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五)项; 对该公司作出以下处理决定: 行政处罚罚款1000元(大写: 壹仟元整)人民币。	三师城市管理局	三师城当罚决字〔2024〕第1098号	2024/8/1
3	徐良	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	违反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	依据1: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; 对该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: 行政处罚罚款200元(大写: 贰佰元整)人民币。	三师城市管理局	三师城当罚决字〔2024〕第3015号	2024/7/29
4	和田阿克尤里汽车运输公司	运输液体、散装货物不作密封、包扎、覆盖而造成泄漏、遗撒, 污染城市道路	违反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。	依据1: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>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八)项; 对该公司作出以下处理决定: 行政处罚罚款300元(大写: 叁佰元整)人民币。	三师城市管理局	三师城当罚决字〔2024〕第3016号	2024/8/1

